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绍市综执〔2022〕10号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全市综合执法系统高频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综合执法系统高频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标准》印发给你们，请市局各处室、局属各单位遵照执行，各区、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本裁量标准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绍兴市综合执法系统高频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标准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5月17日



附件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高频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标准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1	330231076001	对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轻微（经营面积2平方米以内，且及时自行改正的）</p> <p>情节一般（经营面积2-10平方米的）</p> <p>情节严重（经营面积10-30平方米的）</p> <p>情节特别严重（经营面积30平方米以上；被处罚后屡教不改、多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500元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2000元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6000元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00—10000元罚款</p>

2	33021721600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p>《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对应的收集容器，不得随意抛洒、倾倒、堆放或者焚烧。</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单位、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首次违法	<p>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多次违法	<p>个人：第二次及以上每次增加 200-500 元，最高 2000 元罚款 单位：第二次及以上每次增加 5-10 万元，最高 50 万元罚款</p>

3	330217238008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轻微(占用或挖掘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330217168000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制和日常管理制度；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三）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清洁和	情节一般(首次违法)	责令改正，每违反一项规定处500-1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占用或挖掘面积6平方米以上的或严重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维护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容器；</p> <p>(四) 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给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p> <p>(五) 对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劝导，并督促改正；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报告。</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情节严重(多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p>	<p>责令改正，第二次及以上每次增加 5000 元，最高罚款 3 万元</p>
<p>5</p>	<p>330217197005</p>	<p>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p>	<p>首次违法</p>	<p>处 20 元罚款</p>

		<p>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p>多次违法</p>	<p>处 50 元罚款</p>	
<p>6</p>	<p>330217211000</p>	<p>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p>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p> <p>第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情节轻微(占用或污染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下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p>
			<p>情节一般(占用或污染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上 6 平方米以下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p>情节严重(占用或污染面积 6 平方米以上的或严重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7	33021701400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p>情节轻微(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p> <p>情节一般(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的或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或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p>	<p>个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00元罚款 单位：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个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50元罚款 单位：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p>
8	330264072000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行为的行为。</p>	<p>情节较轻 (毁坏林木5平方米以下或者幼树下)</p> <p>毁坏林木</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毁坏株数1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进行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50 株以下的) 情节一般 (毁坏林木 5 平方米以 上 10 平方 米以下或者 幼树 250 株 以上 500 株 以下的)</p> <p>情节较重 (毁坏林木 10 平方米 至刑事立案 标准的或者 幼树 500 株 至刑事立案 标准的)</p> <p>情节较轻 (造成商品 林地毁坏 面积在 2 亩 以下的)</p> <p>情节一般 (造成公益</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p>
			<p>毁坏林地</p>		

					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林地毁坏面积在 2.5 亩以下的，或者商品林地毁坏面积在 2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	
				情节较重 (造成公益林地毁坏面积在 2.5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或者商品林地毁坏面积在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